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安排指明(泰國政府)(避免就收入 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令》

引言

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該條例)第 49 條，制定附件 A 所載的《安排指明(泰國政府)(避免就收入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令》(“該命令”)。該命令實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與泰國簽訂的避免就收入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該協定”)。

理據

2. 該協定是香港與另一個地區訂立的第二份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也是首份與亞太區伙伴訂立的同類協定。該協定的主要條文摘要載於附件 B。該協定的目的，是消除香港與泰國投資者及僱員在跨境經濟活動方面可能遇到的雙重課稅情況。

3. 雙重課稅是指同一項收入在一個以上的稅收管轄區被徵收相類似的稅項。國際間都認同雙重課稅會對商品和服務交流，以及資金、科技和人才的流動造成障礙，而且窒礙經濟體系之間的經貿關係發展。

全面性協定的效益

4. 香港採用地域來源原則徵稅，即只就得自香港的收入徵稅，所以香港居民從香港以外來源所得的收入，在大多數情況下都不須在香港課稅。此

外，香港就多數被動性的收入(如股息及利息)都不徵收預扣稅。在這些情況下，雙重課稅情況不會發生。

5. 然而，當外國向其居民就在香港產生的收入徵稅，便可能出現雙重課稅的情況。不過，許多地區都會向其居民就已在香港繳稅的收入提供單方面的稅項寬免，以避免雙重課稅或減低雙重課稅的稅款。

6. 儘管如此，香港與貿易及投資伙伴訂立全面性協定仍有許多好處。

7. 與某些地區就其居民受到雙重徵稅而提供的單方面稅項寬免比較，全面性協定明確劃分兩地之間的徵稅權及訂明避免雙重徵稅的方法，會為投資者提供更明確和穩定的投資環境。此外，全面性協定提供的寬免可能較某些稅收管轄區的單方面寬免更為優厚。

該協定的效益

8. 該協定會為香港居民節省部分稅款。舉例來說，根據該協定，泰國不能就某公司在泰國的分支機構匯寄給香港總辦事處的利潤徵稅。現時在沒有全面性協定的情況下，泰國就匯寄的利潤徵收 10% 預扣稅。香港居民在泰國營運航空器或船舶從事國際運輸而賺取的收入，在沒有全面性協定的情況下，須在泰國繳交入息稅。根據該協定，營運航空器的收入會獲豁免繳付泰國入息稅；至於營運船舶的收入，稅款則獲減免 50%。

9. 此外，在沒有全面性協定的情況下，香港居民在泰國賺取(非歸因於其設於泰國的常設機構)的特許權使用費，須課繳現為特許權使用費總額 15% 的泰國預扣稅。根據該協定，如為使用或有權使用任何文學、藝術或科學著作(包括電影影片)的版權而支付的費用，泰國預扣稅稅率會減至 5%；如為使用或有權使用任何專利、商標、設計或模型、圖則、秘密程式或程序而支付的費用，預扣稅稅率則會減至 10%。在沒有全面性協定的情況下，香港居民在泰國賺取(非歸因於其設於泰國的常設機構)的利息收入，須課繳現為利息總額 15% 的預扣稅(個別人士可選擇按累進稅率課稅)。根據該協定，如收取利息者為財務機構或保險公司，又或是由於以信貸形式出售設備、商品或服務所引致的債務而支付利息，則泰國預扣稅稅率會減至 10%。

10. 整體來說，該協定有助投資者評估其經濟活動的稅務負擔，亦有助加強兩地的經濟貿易連繫，以及鼓勵泰國企業在本港營商或投資，反之亦然。

11. 除了可為泰國與香港納稅人帶來實質稅款節省外，該協定亦會帶來下列好處：

- (a) 為未來投資者提供一個更明確和穩定的投資環境，理由是雙邊協定明確劃分了香港與泰國的徵稅權，以及訂明不同類別收入的稅項寬免和稅率上限。由於該協定經批准後具約束力，因此，即使日後其中一方的稅務政策單方面作出變更，亦不會凌駕於該協定的條款之上；以及
- (b) 透過該協定與泰國稅局建立的正式關係及對話渠道，可用以解決因跨境徵稅而可能出現的難題。

12. 香港十分希望與主要的貿易及投資伙伴建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網絡。藉着這個全面性協定網絡，我們可與區內已經建立這類網絡的其他地方看齊，從而進一步增強本港在吸引投資方面的競爭力。

法理依據

13. 根據該條例第 49 條的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地區政府訂立該命令中所指明的安排，以期就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香港與泰國簽訂該協定後，有需要藉命令宣布已與泰國訂立安排，使該協定的安排得以實施。因此，我們建議作出該命令。

其他方案

14.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第 49 條的規定作出命令，是實施該協定的唯一方法。除此之外，沒有其他方案。

命令

15. 命令**第 1 條**宣布已與泰國政府訂立有關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而該等安排應該生效。**第 2 條**說明，有關安排已載於香港與泰國為避免對收入雙重徵稅及防止逃稅而簽訂的協定第一至二十八條，以及該協定的議定書第 1 至 3 段。上述各條和議定書的全文載於命令的附表。命令的**附表**臚列有關安排的詳情。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建議的影響

C 17. 建議對財政、經濟及公務員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C。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稅務條例》及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建議對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8. 政府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首次公布與香港的主要貿易及投資伙伴訂立全面性協定的政策。商界人士對這項政策表示歡迎。政府在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五年就《資料交換條文》進行諮詢時，國際商務委員會對政府與其他國家磋商及訂立有關協定，普遍表示支持。有些委員表示，欠缺全面性協定網絡可能會窒礙外國對香港的投資。

宣傳安排

19. 我們會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背景

香港建立全面性協定網絡的計劃

20. 自政府公布有意與主要貿易伙伴就訂立全面性協定進行商議後，我們曾接觸約 30 個主要貿易伙伴，商討訂立全面性協定的事宜。

21.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成員國的反應普遍不很熱烈。這些國家大多認為，與香港訂立全面性協定並非首要事項，因為香港稅率低，而且採用地域來源原則徵稅，並已提供單方面寬免，已可大大紓減雙重徵稅對促進國際貿易和投資的不利影響。我們在二零零一年三月與經合組織其中一個成員國丹麥展開有關簽訂全面性協定的討論。除資料交換事宜外，雙方已就大多數主要事項達成共識。一般而言，全面性協定所載的資料交換條文，規定締約雙方交換為實施該協定所需的資料，以及有關締約雙方當地的稅務法例的資料。香港採用的是頗有限制性的資料交換條文，而丹麥則堅持採用類似經合組織一九九五年協定範本的條文。

22. 該等討論清楚顯示香港是否願意放寬資料交換條文，將是與經合組織成員國成功磋商全面性協定的關鍵，因此我們向國際商務委員會進行諮詢。該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都認為，如有需要訂立全面性協定，他們願意接受與經合組織一九九五年協定範本相若的資料交換條文。

23. 其後，我們恢復與丹麥進行磋商，並與其他五個經合組織成員國，即比利時、法國、英國、意大利和荷蘭進行磋商。此外，我們也曾與泰國和越南進行磋商。

24. 香港特區與比利時在二零零三年八月底進行首輪磋商後，雙方隨即草簽了一份協定，並於同年十二月十日簽署該協定。雙方進行一輪磋商後即成功訂立協定的主要因素之一，就是比利時接受與經合組織一九九五年協定範本相若的資料交換條文，而非他們原先要求在當時屬更廣濶的資料交換的二零零零年協定範本的條文。該份協定在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生效。

25. 然而，我們其後與其他經合組織成員國磋商時，卻未能取得類似的成功，因為該等國家已全部採用容許更廣濶的資料交換的條文，即以經合組織二零零四年範本作為藍本。廣為各成員國採用的經合組織二零零四年資料交換條文範本，很清楚地表明，不能以沒有當地稅項權益，作為未能取得有關資料作交換用途的理由。本港如採用這範本，就必須修訂《稅務條例》，刪除有關當地稅項權益的規定，作為稅務局援引索取資料權力的條件。我們從磋商伙伴得悉，經合組織成員國日後就全面性協定進行磋商時，會採用這些條文，作為標準條文。

26. 我們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及十月與泰國進行磋商，並成功地訂立了全面性協定。該協定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草簽，並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正式簽訂。能夠成功地訂立協定，主要是由於泰國方面接受以經合組織一九九五年範本(而並非更廣濶的資料交換的二零零零年或二零零四年範本條文)。

27. 此外，我們已在二零零五年一月與越南進行首輪磋商。作為區內的一個發展中國家，越南並不贊成採用更廣濶的資料交換的條文，並提議採用甚至較經合組織一九九五年範本更有限制性的條文。我們已就資料交換條文與越南達成協議，但仍有多項其他問題尚待解決。

28. 我們亦已就全面性協定與澳門特區展開磋商，並已經在九月五日至七日與內地當局商討把一九九八年簽訂的現行非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擴展至全面性協定。

29. 未能遵從迅速改變的國際資料交換標準，肯定對我們與經合組織成員國就全面性協定進行磋商構成障礙。我們如要與經合組織成員國建立全面性協定網絡，就必須進一步放寬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範本內有關資料交換的條文。我們相信，香港越遲進入國際條約網絡，經合組織協定範本內資料交換條文的涵蓋範圍很可能就越濶。我們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徵詢國際商務委員會的意見後，已着手諮詢商界，如合作伙伴堅持，我們應否進一步放寬資料交換條文，採用二零零四年的經合組織協定範本。

30. 在此期間，我們會繼續與經合組織成員國進行商討。我們亦會與其他亞洲鄰近地區展開有關全面性協定的磋商。

非全面性的避免雙重課稅安排／協定

31. 在未能立即磋商全面性協定的情況下，我們嘗試與香港的航運／空運伙伴訂立僅限於國際航運／空運業務收入的避免雙重課稅安排。我們現已簽訂了 23 項限於空運入息的避免雙重課稅安排、6 份限於航運入息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及 2 份限於空運及航運入息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有關的非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安排／協定清單，載於附件 D。

D

查詢

32.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370 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吳麗敏小姐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安排指明(泰王國政府)(避免就收入
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令》

附件

- 附件 A 《安排指明(泰王國政府)(避免就收入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令》
- 附件 B 香港／泰國全面性協定主要條文摘要
- 附件 C 建議對財政、經濟及公務員的影響
- 附件 D 香港已訂立的避免雙重課稅安排／協定

《 安排指明(泰王國政府)(避免就收入雙重課稅和
防止逃稅)令 》

SPECIFICATION OF ARRANGEMENTS (GOVERNMENT OF THE KINGDOM
OF THAILAND)(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ON INCOME AND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ORDER

《 安排指明(泰王國政府)(避免就收入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令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根據第 49 條作出的宣布	1
2.	指明的安排	1
附表	第 1 部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泰王國政府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 》 第一至二十八條中文譯本	2
	第 2 部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泰王國政府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的議定書 》 第 1 至 3 段中文譯本	28

《 安排指明(泰王國政府)(避免就收入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令 》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 稅務條例 》
(第 112 章)第 49 條作出)

1. 根據第 49 條作出的宣布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 條，現宣布 —

- (a) 已與泰王國政府訂立第 2 條所指明的安排，旨在就該國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及
- (b) 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2. 指明的安排

為第 1(a)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安排是載於 —

- (a) 在 2005 年 9 月 7 日在曼谷以英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名為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Kingdom of Thailan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而中文譯名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泰王國政府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 》的協定中的第一至二十八條的安排(該等條文的中文譯本¹載錄於附表第 1 部)；及

¹ 中文譯本由律政司根據《 協定 》的英文文本擬備。

- (b) 該協定的議定書中的第 1 至 3 段的安排(該等條文的中文譯本²載錄於附表第 2 部)。

附表

[第 2 條]

第 1 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泰國政府就收入稅項避免
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第一至二十八條中文譯本

第一條

所涵蓋的人

本協定適用於屬締約一方的居民或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的人。

第二條

所涵蓋的稅項

1. 本協定適用於代締約方或其地區主管當局徵收的收入稅項，不論該等稅項以何種方式徵收。
2. 對總收入或收入的組成部分徵收的所有稅項，包括對自轉讓動產或不動產所得的收益、企業支付的工資或薪金總額以及資本增值所徵收的稅項，須視為收入稅項。
3. 本協定適用於下述現有稅項：

² 中文譯本由律政司根據《議定書》的英文文本擬備。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 利得稅，
 - 薪俸稅，及
 - 物業稅；
 - (b) 就泰國而言，
 - 入息稅，及
 - 石油入息稅。
4. 本協定亦適用於在本協定的簽訂日期後在現有稅項以外徵收或為取代現有稅項而徵收的任何與現有稅項相同或實質上類似的稅項，以及適用於締約方將來徵收而又屬本條第 1 及 2 款所指的任何其他稅項。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將其各自的稅務法律的重大改變，通知對方的主管當局。
5. 現有稅項連同本協定簽訂後徵收的稅項，以下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及“泰國稅項”。

第三條

一般定義

1. 就本協定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一詞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該詞用於地理方面的涵義則指組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界線之內的陸地及海域，包括香港島、九龍、新界及香港水域；
 - (b) “泰國”一詞指泰王國的領土，包括其內水、其領海以及泰王國根據國際法擁有主權權利或管轄權的任何海洋區域；

- (c) “公司”一詞指任何法團或就稅收而言視作法團的任何實體；
- (d) “主管當局”一詞：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或任何獲授權執行現時可由稅務局局長執行的職能或類似職能的人或機構；
 - (ii) 就泰國而言，指財政部部長或其獲授權代表；
- (e) “締約方”及“另一締約方”兩詞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泰國，按文意所需而定；
- (f) “締約方的企業”及“另一締約方的企業”兩詞分別指締約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和另一締約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
- (g) “國際運輸”一詞指由締約方的企業營運的船舶或航空器的任何載運，但如該船舶或航空器只在另一締約方內的不同地點之間營運，則屬例外；
- (h) “人”一詞包括個人、公司、信託、合夥、任何其他團體，以及根據任何締約方施行的稅務法律視為應課稅單位的任何實體；
- (i) “稅項”一詞指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或泰國稅項，按文意所需而定；
- (j) “國民”一詞，就泰國而言，指，
- (i) 擁有泰國國籍的任何個人；
 - (ii) 任何屬法人、合夥、組織及任何其他實體並屬藉在泰國施行的法律而取得該地位者。

2. 在締約方於任何時候施行本協定的規定時，凡有任何詞語在本協定中並無界定，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詞語須具有當其時根據該締約方就本協定適用的稅項而施行的法律所具有的涵義，而在根據該締約方適用的稅務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與根據該締約方的其他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之中，以前者為準。

第四條

居民

1. 就本協定而言，“締約方的居民”一詞：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
- (i) 通常居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個人；
 - (ii) 在某課稅年度內在香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 180 天或在連續兩個課稅年度(其中一個是有關的課稅年度)內在香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 300 天的任何個人；
 - (ii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成立為法團而通常在香特別行政區內受管理或控制的公司；
 - (iv)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組成的任何其他人，或在香特別行政區以外組成而通常在香特別行政區內受管理或控制的任何其他人；
- (b) 就泰國而言，指符合下述說明的人：根據泰國的法律，該人因其居籍、居所、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地、進行管理的所在地，或任何性質類似的其他準則而有在泰國繳稅的法律責任。然而該詞並不包括僅就以泰國為來源的收入而有在泰國繳稅的法律責任的任何人；

- (c) 就任何締約方而言，指該締約方的政府及該締約方的任何地區主管當局。
2. 如任何個人因第 1 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則該人的身分須按照以下規定斷定：
- (a) 該人如在其中一締約方有可供他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須當作只是該締約方的居民；該人如在締約雙方均有可供他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須當作只是與其個人及經濟關係較為密切的締約方（“重要利益中心”）的居民；
- (b) 如無法斷定該人在哪一締約方有重要利益中心，或該人在任何締約方均沒有可供他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他的慣常居所所在的締約方的居民；
- (c) 如該人在締約雙方均有或均沒有慣常居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他擁有居留權（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的締約方或他屬其國民（就泰國而言）的締約方的居民；
- (d) 如該人既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亦屬泰國的國民，或如該人既沒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亦不屬泰國的國民，則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藉雙方協商解決該問題。
3. 如並非個人的人因第 1 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則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藉雙方協商決定該人就本協定而言屬哪一締約方的居民。

第五條

常設機構

1. 就本協定而言，“常設機構”一詞在企業透過某固定營業場所進行全部或部分業務的情況下，指該固定營業場所。

2. “常設機構”一詞尤其包括：

- (a) 進行管理的場所；
- (b) 分支機構；
- (c) 辦事處；
- (d) 工廠；
- (e) 作業場所；
- (f) 礦場、油井或氣井、石礦場或任何其他開採自然資源的場所；及
- (g) (就為他人提供儲存設施的人而言)貨倉。

3. “常設機構”一詞亦包括：

- (a) 建築工地、建築、裝配或安裝工程，或與其有關的監督管理活動，但僅限於該工地、工程或活動持續六個月以上的情況；
- (b) 企業透過僱員或透過該企業為提供服務(包括顧問服務)而聘用的其他人員提供服務(包括顧問服務)，但屬該等性質的活動(為同一個項目或相關聯的項目)須於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內在締約方持續總計超過六個月的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

4. 儘管有本條上述各條文的規定，“常設機構”一詞須當作不包括：

- (a) 純粹為了儲存或陳列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的目的而使用設施；
- (b) 純粹為了儲存或陳列的目的而維持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的存貨；

- (c) 純粹為了由另一企業作加工的目的而維持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的存貨；
 - (d) 純粹為了為有關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或收集資訊的目的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 (e) 純粹為了為有關企業進行任何其他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的活動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 (f) 純粹為了本款(a)至(e)段所述的活動的任何組合的目的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但該項組合所產生的該固定營業場所的整體活動須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
5. 儘管有第 1 及 2 款的規定，如某人(第 6 款適用的具獨立地位的代理人除外)在某締約方代表另一締約方的企業行事，則在下述情況下，該企業須當作就該人為該企業所進行的任何活動在首述的締約方設有常設機構：
- (a) 該人擁有並慣常在某締約方行使以該企業名義訂立合約的權限，但如該人的活動局限於第 4 款所述的活動(該等活動即使透過固定營業場所進行也不會令該固定營業場所根據該款規定成為常設機構)，則屬例外；
 - (b) 該人並沒有上述權限，但慣常在首述的締約方維持屬於該企業的貨物或商品的存貨，而該人經常代表該企業從該存貨中付貨；或
 - (c) 該人並沒有上述權限，但慣常完全或幾乎完全為該企業，或為該企業及其他由該企業控制或對該企業有控制權益的其他企業，在首述的締約方取得訂單。

6. 凡某締約方的企業透過經紀、一般佣金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具獨立地位的代理人在另一締約方經營業務，則只要該等人是在其業務的通常運作中行事的，該企業不得僅因它如此經營業務而被當作在該另一締約方設有常設機構。然而，如該代理人的活動全部或幾乎全部代表該企業，而該企業與該代理人之間在商業及財務關係上訂立或施加的條件是有別於互相獨立企業之間所訂立的條件的，則該代理人不被視為本款所指的具獨立地位的代理人。
7. 如屬某締約方的居民的某公司控制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或在該另一締約方(不論是透過常設機構或以其他方式)經營業務的其他公司，或受該其他公司所控制，此項事實本身並不會令上述其中一間公司屬另一間公司的常設機構。

第六條

來自不動產的收入

1. 某締約方的居民自位於另一締約方的不動產取得的收入(包括自農業或林業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不動產”一詞具有有關財產根據它所處的締約方的法律而具有的涵義。該詞在任何情況下須包括：附屬於不動產的財產、禽畜和用於農業、林業及漁業的設備、關於房地產的一般法律規定適用的權利、不動產的使用收益權，以及作為開採或有權勘探或開採礦藏、石礦、源頭及其他自然資源的代價而取得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權利。船舶、船艇及航空器不得視為不動產。
3. 第 1 款的規定適用於自直接使用、出租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不動產而取得的收入。
4. 第 1 及 3 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企業的不動產的收入，以及為從事獨立個人勞務而使用的不動產所帶來的收入。

第七條

營業利潤

1. 某締約方的企業的利潤僅在該締約方徵稅，但該企業透過設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締約方經營業務則除外。如該企業如前述般經營業務，其利潤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但以該等利潤中可歸因於該常設機構的部分為限。
2. 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如某締約方的企業透過設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締約方經營業務，則須在每一締約方將該常設機構在某些情況下可預計獲得的利潤歸因於該機構，該等情況是指假設屬首述企業的常設機構的該機構是一間可區分且獨立的企業，在相同或類似的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的活動，並與首述企業在完全獨立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3. 在斷定某常設機構的利潤時，須容許就為該常設機構的目的而招致的開支(包括如此招致的行政和一般管理開支)作出扣除，不論該等開支是在該常設機構所處的締約方或其他地方招致的。
4. 如某締約方習慣上是按照將某企業的總利潤分攤予其不同部分的基準而斷定須歸因於有關常設機構的利潤，則第 2 款並不阻止該締約方按此習慣的分攤方法斷定該等應課稅的利潤；但採用的分攤方法，須令所得結果符合本條所載列的原則。
5. 不得因為某常設機構僅為有關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而將利潤歸因於該常設機構。
6. 如某締約方的稅務當局可取用的資料不足以斷定須歸因於企業的常設機構的利潤，本條並不影響該締約方實施關於斷定任何人的稅項法律責任的法律，但在該稅務當局可取用的資料所容許的範圍內，該法律須按照本條的原則予以實施。
7. 就上述各款而言，除非有良好而充分的理由需要改變，否則每年須採用相同的方法斷定須歸因於常設機構的利潤。

8. 如利潤中包括在本協定其他條文另有規定的收入項目，該等條文的規定不受本條的規定影響。

第八條

航運和空運

1. 某締約方的企業自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僅在該締約方徵稅。
2. 某締約方的企業的收入或利潤，如是在另一締約方自營運船舶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則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但如此徵收的稅項須扣減相等於其百分之五十的款額。
3. 第 1 及 2 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參與聯營、聯合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的收入或利潤。

第九條

相聯企業

1. 凡：
 - (a) 某締約方的企業直接或間接參與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或
 - (b) 相同的人直接或間接參與某締約方的企業的和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

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兩間企業之間在商業或財務關係上訂立或施加的條件是有別於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所訂立的條件的，則若非因該等條件本應會產生而歸於其中一間企業、但因該等條件而未有產生而歸於該企業的收入或利潤，可計算在該企業的收入或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

2. 凡某締約方將某些利潤計算在該締約方的某企業的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而某另一締約方的企業已在該另一締約方就該等被計算在內的利潤課稅，而該等被計算在內的利潤是在假設上述兩間企業之間訂立的條件正如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所訂立的條件一樣的情況下會產生而歸於首述締約方的該企業的，則該另一締約方須就對該等利潤在該另一締約方徵收的稅額作出適當的調整。在釐定上述調整時，須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而如有必要，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共同磋商。

第十條

股息

1. 由屬某締約方的居民的公司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股息，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然而，如支付股息的公司屬某締約方的居民，上述股息亦可在該締約方按照該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等股息總額的百分之十。

如有股息從某些利潤中支付，本款並不影響就該等利潤對有關公司徵稅。

3. “股息”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來自股份、創辦人股份或其他分享利潤的權利（但並非債權）的收入，以及來自其他的法團權利的收入，而在作出派發的公司屬某締約方的居民的情況下，按該締約方的法律，該來自其他的法團權利的收入視同為來自股份的收入而受制於相同的稅務待遇。

4. 凡就某股份支付的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是某締約方的居民，支付股息的公司則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而該擁有人在該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在該另一締約方內自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個人勞務，且該股份的持有是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及 2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或第十四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適用。
5. 如某公司是某締約方的居民，並自另一締約方取得收入或利潤，則該另一締約方不得對該公司就某股份持有支付的股息徵稅(但在有關股息是支付予該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範圍內，或在該股份持有是與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連的範圍內，則屬例外)，而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派發利潤的全部或部分是在該另一締約方產生的收入或利潤，該另一締約方亦不得對該公司的未派發利潤徵稅。

第十一條

利息

1. 產生於某締約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利息，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然而，在某締約方產生的上述利息亦可在該締約方按照該締約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利息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
 - (a) (如該等利息是由任何財務機構或保險公司實益擁有的)該等利息總額的百分之十；

(b) (如該等利息是該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實益擁有的，並因該另一締約方的居民以信貸方式出售任何設備、商品或服務所引起的債務而支付的，但如該項出售是由兩方並非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作交易的人所進行的則屬例外)該等利息總額的百分之十；及

(c)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該等利息總額的百分之十五。

3. 儘管有本條第 2 款的規定，在某締約方產生的利息如屬支付予下述機構者，則可在該締約方獲豁免繳稅：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ii) 香港金融管理局；

(iii) 由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相互議定的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指定的財務機構；

(b) 就泰國而言，

(i) 泰王國政府；

(ii) 任何地區主管當局；

(iii) 泰國銀行(Bank of Thailand)；

(iv) 泰國進出口銀行(Export-Import Bank of Thailand)；

(v) 由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相互議定的由泰王國政府指定的財務機構。

4. “利息”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來自任何類別的債權的收入，不論該債權是否以按揭作抵押，亦不論該債權是否附有分享債務人的利潤的權利，並特別指來自政府證券和來自債券或債權證的收入，包括該等證券、債券或債權證所附帶的溢價及獎賞，以及按有關收入產生所在的締約方的稅務法律視為來自借款收入的收入。就本條而言，逾期付款的罰款不被視作利息。
5. 凡就某項債權支付的利息的實益擁有人是某締約方的居民，並在有關利息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在該另一締約方內自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個人勞務，且該項債權是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及 2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或第十四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適用。
6. 如就某項債務支付利息的人是某締約方的居民，則該利息須當作是在該締約方產生。但如支付利息的人(不論他是否某締約方的居民)在某締約方設有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而該債務是在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且由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負擔該利息，則該利息須當作是在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所在的締約方產生。
7.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與某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就有關債權支付利息的款額在顧及該債權的考慮下屬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在沒有上述關係時會同意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最後提及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繼續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稅。

第十二條

特許權使用費

1. 產生於某締約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特許權使用費，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然而，在某締約方產生的上述特許權使用費亦可在該締約方按照該締約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
 - (a) (如該等特許權使用費是作為使用或有權使用任何文學作品、藝術作品或科學作品的任何版權的代價)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總額的百分之五；
 - (b) (如該等特許權使用費是作為使用或有權使用任何專利、商標、設計或模型、圖則、秘密程式或程序的代價)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總額的百分之十；及
 - (c)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總額的百分之十五。
3. “特許權使用費”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作為使用或有權使用任何文學作品、藝術作品或科學作品(包括電影影片及電台或電視廣播使用的膠片或磁帶)的任何版權、任何專利、商標、設計或模型、圖則、秘密程式或程序的代價，或作為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的代價，或作為取得與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有關的資料的代價，因而收取的各種付款。
4. 凡就某權利或財產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人是某締約方的居民，並在有關特許權使用費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在該另一締約方內自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個人勞務，且該權利或財產是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及 2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或第十四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適用。
5. 如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是某締約方的居民，則該特許權使用費須當作是在該締約方產生。但如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不論他是否某締約方的居民)在某締約方設有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而支付該特許權使用費的法律責任是在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且由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負擔該特許權使用費，則該特許權使用費須當作是在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所在的締約方產生。

6.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與某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就有關的使用情況、權利及資料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款額在顧及該使用情況、權利及資料的考慮下屬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在沒有上述關係時會同意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最後提及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繼續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稅。

第十三條

資本收益

1. 某締約方的居民因轉讓位於另一締約方並屬第六條所提述的不動產而取得的收益，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如某動產屬某常設機構的業務財產的一部分，而該常設機構是某締約方的企業在另一締約方設立的，或某動產是與某固定基地有關的，而該固定基地是供某締約方的居民在另一締約方用作從事獨立個人勞務的用途的，則來自轉讓該動產的收益，包括來自(單獨或隨同整個企業)轉讓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的收益，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3. 某締約方的企業自轉讓被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所得的收益，或自轉讓與上述船舶或航空器的營運有關的動產所得的收益，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4. 如某締約方的居民自轉讓一間公司的股份而取得收益，而該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資產值是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另一締約方的不動產的，則該收益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5. 凡有關轉讓人是某締約方的居民，則來自轉讓第 1、2、3 及 4 款所提述以外的任何財產的收益，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第十四條

獨立個人勞務

1. 某締約方的居民由於專業服務或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獨立活動取得的收入，須僅在該締約方徵稅；但具有以下情況之一的，可以在另一締約方徵稅：
 - (a) 如他在另一締約方為從事上述活動而有可供他經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此情況下，該另一締約方可以僅對屬可歸因於該固定基地的收入徵稅；或
 - (b) 如他在任何一段於有關的課稅期內開始或結束的十二個月期間中，在另一締約方停留達 183 天或總計超過 183 天的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在此情況下，該另一締約方可以僅對在該另一締約方進行活動取得的收入徵稅。
2. “專業服務”一詞特別包括獨立的科學、文學、藝術、教育或教學活動，以及醫生、牙醫、律師、工程師、建築師及會計師的獨立活動。

第十五條

非獨立個人勞務

1. 除第十六、十八及十九條另有規定外，某締約方的居民因受僱取得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但如受僱工作是在另一締約方進行的則除外。如受僱工作在另一締約方進行，則該等報酬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某締約方的居民因在另一締約方進行的受僱工作而取得的報酬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只可在首述的締約方徵稅：

- (a) 收款人在任何一段於有關的課稅期內開始或結束的十二個月期間中，在該另一締約方內逗留總計不超過 183 天的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及
 - (b) 該報酬由一名並非該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僱主支付或由他人代該僱主支付，及
 - (c) 該報酬並非由該僱主在該另一締約方設有的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所負擔。
3. 儘管有本條上述各條文的規定，就某締約方的企業所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上進行的受僱工作而取得的報酬，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第十六條

董事酬金

某締約方的居民以其作為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公司的董事會的成員身分所取得的董事酬金及其他同類付款，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第十七條

藝人及運動員

1. 儘管有第十四及十五條的規定，某締約方的居民作為演藝人員(例如戲劇、電影、電台或電視藝人，或樂師)或作為運動員在另一締約方以上述身分進行其個人活動而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演藝人員或運動員以其演藝人員或運動員的身分在某締約方進行的個人活動而取得的收入，如並非歸於該演藝人員或運動員本人，而是歸於另一人，則儘管有第七、十四及十五條的規定，該收入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3. 如演藝人員或運動員對某締約方的訪問，主要是以另一締約方(包括其地區主管當局或法定團體)的公帑贊助的，則本條第 1 及 2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於他在該締約方進行活動而取得的並由該另一締約方支付的報酬。在此情況下，如該演藝人員或運動員屬某締約方的居民，則有關報酬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第十八條

退休金

1. 除第十九條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因過往的受僱工作而支付予某締約方的某居民的退休金(包括整筆付款)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就根據退休金計劃或退休計劃作出的退休金(包括整筆付款)及其他付款而言，如有關計劃屬：
 - (a) 一項公共計劃，並屬某締約方或其地區主管當局的社會保障制度的一部分；或
 - (b) 一項安排，而該項安排是可讓個人參與以確保取得退休福利的，且在某締約方為稅務目的而獲認可，

則該等退休金及付款只在該締約方徵稅。

第十九條

政府服務

1. (a) 某締約方的政府或其地區主管當局如就提供予該締約方或當局的服務，而向任何個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則該等薪金、工資及報酬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b) 然而，如該等服務是在另一締約方提供，而該個人是該另一締約方的居民，並且：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而就泰國而言，屬泰國的國民；或
 - (ii) 不是純粹由於提供該等服務而成為該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該等薪金、工資及其他報酬只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某締約方的政府或其地區主管當局如就提供予該締約方或當局的服務，而向任何個人支付或從其所設立或供款的基金支付退休金(包括整筆付款)，則該退休金(包括整筆付款)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3. 第十五、十六及十八條(而非本條)的規定，適用於就在與某締約方的政府或其地區主管當局所經營的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的服務而取得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以及退休金(包括整筆付款)。

第二十條

學生

如學生或業務學徒在緊接前往某締約方之前曾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或現在是該另一締約方的居民，而他逗留在首述的締約方純粹是為了接受教育或培訓，則該學生或業務學徒為了維持其生活、教育或培訓的目的而收取的付款，如是在首述的締約方以外的來源產生，則不得在該締約方徵稅。

第二十一條

其他收入

1. 某締約方的居民的各項收入無論在何處產生，如在本協定以上各條中未有規定，均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2. 任何就某權利或財產支付的收入如非來自第六條第 2 款所界定的不動產的收入，而其收款人是某締約方的居民，並在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在該另一締約方內自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個人勞務，且該權利或財產是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的規定不適用於該收入。在此情況下，第七條或第十四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適用。
3. 儘管有第 1 及 2 款的規定，屬某締約方的居民的並在另一締約方產生的各項收入，如在本協定以上各條中未有規定，則亦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第二十二條

消除雙重課稅的方法

1. 在不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中關乎容許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管轄區繳付的稅項用作抵免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規定的情況下（該等規定並不影響本條的一般性原則），如屬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人自泰國的來源取得收入，已根據泰國的法律和按照本協定就該收入繳付的泰國稅項，不論是直接繳付或以扣除的方式繳付，均須獲容許用作抵免就該收入而徵收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但如此獲容許抵免的款額，不得超過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法律就該收入計算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款額。
2. 在不抵觸泰國的法律中關乎容許在泰國以外的國家繳付的稅項用作抵免泰國稅項的規定的情況下，就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產生的收入繳付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均須獲容許用作抵免就該收入而徵收的泰國稅項，但如此獲抵免的款額，不得超過相應於該收入的泰國稅項的適當部分。
3. 為了在某一締約方容許作抵免，在另一締約方繳付的稅項須當作包括本須在該另一締約方繳付但因按照旨在促進在該另一締約方的經濟發展的特別鼓勵性的法律而獲扣減或寬免的稅項。本款的規定自本協定根據第二十七條第 2 款生效之日起適用為期 7 年。此期限可由主管當局藉雙方協商而予以延長。

第二十三條

反歧視條文

1. 任何人如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享有該處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而就泰國而言屬泰國國民，則該人在另一締約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是有別於在另一締約方（如該另一締約方是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該處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的人，或有別於屬該另一締約方（如該另一締約方是泰國）的國民的人，在相同

情況下(尤其是在居住方面)須受或可受限於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

2. 某締約方的企業設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締約方的課稅待遇，不得遜於進行相同活動的該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課稅待遇。
3. 除第九條第 1 款、第十一條第 7 款或第十二條第 6 款的規定適用的情況外，某締約方的企業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支出，為斷定該企業的須課稅利潤的目的，須根據相同的條件而可予扣除，猶如該等款項是支付予首述締約方的居民一樣。
4. 如某締約方的企業的資本的全部或部分是由另一締約方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居民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則該企業在首述締約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是有別於首述締約方的其他類似企業須受或可受限於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
5. 凡某締約方以公民身分或家庭責任的理由而為課稅的目的授予其本身的居民任何個人免稅額、稅務寬免及扣減，本條的規定不得解釋為使該締約方有責任將該免稅額、稅務寬免及扣減授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
6. 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屬本協定的標的之稅項。

第二十四條

雙方協商程序

1. 如任何人認為任何締約方或締約雙方的行動導致或將導致對他作出不符合本協定規定的課稅時，則無論締約雙方的當地法律的補救辦法如何，該人如屬某締約方的居民，可將其案件呈交該締約方的主管當局；如其案件屬第二十三條第 1 款的情況，而他享有某締約方的居留權或在某締約方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或他屬某締約方的國民(就泰國而言)，則他可將其案件呈交該締約方的主管當局。該案件必須於就導致不符合本協定

規定課稅的行動發出首次通知之時起計的三年內呈交。

2. 有關主管當局如覺得所提反對屬有理可據，而它本身不能達致滿意的解決方案時，須致力與另一締約方的主管當局藉雙方協商方式解決該個案，以避免不符合本協定的課稅。任何達成的協議均須予以執行，不論締約雙方的當地法律所設的時限如何。
3.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致力藉雙方協商，解決就本協定的詮釋或適用而產生的任何困難或疑問。締約雙方可共同磋商，以消除在本協定沒有訂明的情況下的雙重課稅。
4.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可為施行本協定的規定而直接與對方聯絡。

第二十五條

資料交換

1.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交換對實施本協定的規定或締約雙方關乎本協定所涵蓋的稅項的當地法律的規定(但須以根據該等法律作出的課稅不違反本協定者為限)屬必要的資料。某締約方收到的任何資料須保密處理，其方式須與處理根據該締約方的當地法律而取得的資料相同，該資料只可向與本協定所涵蓋的稅項的評估或徵收、執行或檢控，或上訴的裁決有關的人員或當局(包括法院及行政機關)披露。該等人員或當局只可為該等目的使用該資料。他們可在公眾法庭的法律程序中或在司法裁定(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包括稅務上訴委員會的裁定)中披露該資料。如未經原來提供資料的締約方同意，不得為任何目的將資料向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
2. 第 1 款的規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解釋為向某締約方施加下述責任：
 - (a) 實施有異於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及行政慣例的行政措施；

- (b) 提供根據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或在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正常行政運作過程中不能獲取的資料；
- (c) 提供會將任何貿易、業務、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披露的資料，或提供若遭披露即屬違反公共政策的資料。

第二十六條

雜項規定

1. 本協定並不損害各締約方施行其關於規避繳稅(不論是否稱為規避繳稅)的當地法律及措施的權利。
2. 本協定並不影響根據國際法的一般規則或特別協定的規定享有財政特權的人的財政特權。

第二十七條

協定的生效

1. 每一締約方均須以書面通知另一締約方已完成其法律規定的使本協定生效的程序。本協定自收到上述通知的較後一份的日期起生效。
2. 本協定的條文：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對就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後的首個公曆年的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具有效力；

- (b) 在泰國，
 - (i) 就在來源預扣的稅項而言，對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後的首個公曆年的 1 月 1 日或之後繳付的收入款項具有效力；及
 - (ii) 就其他收入稅項而言，對就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後的首個公曆年的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或會計期而須徵收的稅項具有效力。

第二十八條

終止協定

本協定維持有效，並無限期，但任何締約方均可在本協定生效日期後第五年起計的任何公曆年的 6 月 30 日或之前向另一締約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

在該情況下，本協定：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對就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後的首個公曆年的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不再具有效力；
- (b) 在泰國，
 - (i) 就在來源預扣的稅項而言，對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後的首個公曆年的 1 月 1 日或之後繳付的收入款項不再具有效力；及
 - (ii) 就其他收入稅項而言，對就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後的首個公曆年的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或會計期而須徵收的稅項不再具有效力。

第 2 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泰國政府就收入稅項 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的議定書》 第 1 至 3 段中文譯本

1. 本協定適用於第二條第 3 款(a)段所列的現有稅項，不論該等稅項是否按個人入息稅課稅徵收。
2. 在本協定中，“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及“泰國稅項”兩詞不包括根據任何締約方的法律就本協定憑藉第二條而適用的稅項所徵收的任何罰款或利息。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罰款或利息”包括但不限於因拖欠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加收並連同欠款一併追討的款項，以及因違反或沒有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法律而評定的“補加稅”。
3. 就第八條而言，來自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收入和利潤尤其包括：
 - (a) 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以載運乘客、禽畜、貨物、郵件或商品所得的收益及收入總額，包括，
 - (i) 來自以包船或包機形式出租空船舶或空航空器所得的收入，但該等出租須屬附帶於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
 - (ii) 來自為有關企業本身或為任何其他企業出售與上述載運有關連的船票或機票以及提供與上述載運有關連的服務的收入，但就提供服務而言，該等服務的提供須屬附帶於營運船舶及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
 - (b) 與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有直接關連並存放於儲蓄帳戶的資金所孳生的利息；

- (c) 來自有關企業出租貨櫃的利潤，但該等出租須屬附帶於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5 年 月 日

註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泰國政府於 2005 年 9 月 7 日簽訂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協定”）以及該協定的議定書（“議定書”）。本命令指明該協定第一至二十八條以及該議定書第 1 至 3 段所載的安排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 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作出宣布的效力是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對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

香港／泰國全面性協定(全面性協定) 主要條文摘要

香港與泰國訂立的全面性協定涵蓋以下的稅項：就香港而言，是(i)利得稅、(ii)薪俸稅及(iii)物業稅；而就泰國而言，則是(i)入息稅及(ii)石油入息稅。

2. 該協定處理締約一方居民(“居住地”)從締約另一方(“來源地”)所取得的收入的徵稅事宜。

獨有徵稅權

3. 假若該協定把收入的徵稅權單獨分配予締約的一方(居住地或來源地)，則不會出現雙重徵稅情況。該協定訂明以下各類收入僅可在居住地徵稅：

- (a) 企業所得利潤，但企業通過設於來源地的常設機構(即企業進行全部或部分業務的固定營業場所)進行業務所得利潤除外；
- (b) 以航空器經營國際運輸業務所得的利潤，以及自轉讓用於經營國際運輸業務的船舶或航空器或有關經營該等船舶或航空器的動產所得的收益；
- (c) 個人從事專業性勞務所得的收入，除非該人在來源地有經常可供使用的固定基地以從事活動或在任何一段的 12 個月期間內在來源地停留累計達到或超過 183 天；
- (d) 受僱工作的收入，但在來源地從事受僱工作除外；
- (e) 受僱在經營國際運輸業務的船舶或航空器上工作的收入；
- (f) 自轉讓一間公司的股份所得的收益，但該公司的資產值如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來自位於來源地的不動產則屬例外；
- (g) 演藝人員及運動員所得的收入，但如果他們在來源地進行活動及他們到訪來源地所涉及的開支並非主要由居住地的公帑支付，則屬例外；

- (h) 非政府機構的退休金，但退休金如果是根據公共計劃(屬來源地社會保障制度的一部分)或根據在來源地為稅務目的而獲認可的退休計劃支付，則屬例外；
- (i) 並未在該協定內明確予以處理的資本收益；以及
- (j) 並未在該協定內明確予以處理的其他收入，除非有關收入(不包括資本收益)得自來源地。

4. 根據公共計劃(屬來源地社會保障制度的一部分)或根據在來源地為稅務目的而獲認可的退休計劃支付的非政府機構退休金，**只須在來源地課稅**。另外，締約一方的政府所支付的受僱收入及退休金，通常**只須在該一方(來源地)課稅**。

共有徵稅權

5. 倘若兩個徵稅地區就同一項收入具有徵稅權，按該協定的規定，居住地必須就其居民任何被雙重徵稅的收入提供雙重徵稅寬免(即**來源地擁有首先徵稅權**，而居住地則只有**第二徵稅權**)。該協定訂明以下各類收入可在兩地徵稅：

- (a) 企業通過常設機構在來源地進行業務所得的利潤，但以歸因於該常設機構的利潤為限，以及自轉讓該常設機構的業務產業所得的收益；
- (b) 以船舶經營國際運輸業務在來源地所得的收入；
- (c) 自位於來源地的不動產所得的收入及自轉讓該等產業所得的收益；
- (d) 自轉讓一間公司(其資產值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來自位於來源地的不動產)的股份所得的收益；
- (e) 自來源地居民所取得的被動性收入，即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來源地的徵稅權須受指明的稅率上限所規限)；
- (f) 演藝人員及運動員在來源地進行活動所得的收入，而他們到訪來源地所涉及的開支並非主要由居住地的公帑支付；

- (g) 在來源地受僱於非政府機構所得的報酬；
- (h) 自來源地居民公司所得的董事費；以及
- (i) 並未在該協定內明確予以處理的其他收入(不包括資本收益)，而有關收入得自來源地。

6. 香港與泰國兩地均以抵免方式給予納稅人雙重徵稅寬免，即來源地的應課稅收入如在居住地須課稅，則在來源地所徵收的稅款，會在居住地就該等收入徵收的稅款中獲得抵免。

建議對財政、經濟及公務員的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政府將須放棄目前徵收的部分稅收，當中涉及泰國公司並非從香港的常設機構所得的利潤和泰國航運及空運營運者的利潤。本地商人就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繳付的泰國稅款，須獲容許用作抵免在香港應付的稅項。不過，總的來說，該協定對財政影響不大。

對經濟的影響

該協定可促進香港與泰國的商業活動，並有利於香港的經濟發展。該協定亦可加強香港與泰國的經濟相互關係。

對公務員的影響

在處理泰國根據該協定提出的資料交換要求方面，稅務局會有新增工作。稅務局可透過內部重行調配，應付這項工作。

香港已訂立的避免雙重課稅安排／協定

避免就收入及資本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

1. 比利時王國

非全面性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

1. 中國內地

限於空運的避免雙重課稅安排

1. 孟加拉
2. 加拿大
3. 克羅地亞
4. 丹麥
5. 愛沙尼亞
6. 芬蘭
7. 德國
8. 冰島
9. 以色列
10. 約旦
11. 肯尼亞
12. 科威特
13. 澳門特區
14. 中國內地
15. 毛里求斯
16. 荷蘭
17. 新西蘭
18. 挪威
19. 韓國
20. 俄羅斯
21. 瑞典

22. 瑞士

23. 英國

限於航運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1. 丹麥

2. 德國

3. 荷蘭

4. 挪威

5. 英國

6. 美國

限於空運與航運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1. 新加坡

2. 斯里蘭卡